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4日及2025年2月1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ii)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於2024年1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63,636,36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總代價為86,999,999.79港元，將通過抵銷貸款協議A項下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87,000,000港元償付；及(ii)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46,520,146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總代價為48,351,648.18港元，將通過抵銷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48,351,648.35港元償付。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有關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2月21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根據於2025年2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分別按認購

價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向認購人A及認購人B正式配發及發行263,636,363股及146,520,146股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0.83%。由於認購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各貸款協議項下股東貸款的部分未償還金額的方式支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並無可供本公司使用的現金所得款項(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所得款項，但未償還貸款的抵銷除外)。

本公司股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74,246,015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認購事項 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²⁾
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A ⁽³⁾	40,289,200	15.26	303,925,563	45.08
錢余女士	273,333	0.10	273,333	0.04
小計	40,562,533	15.36	304,198,896	45.12
認購人B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B ⁽⁴⁾	—	—	146,520,146	21.73
楊宗孟先生	54,762,300	20.74	54,762,300	8.12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170,000	0.06	170,000	0.03
小計	54,932,300	20.80	201,452,446	29.88
認購人A、認購人B及 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95,494,833	36.16	505,651,342	75.00
余梓山先生 ⁽⁵⁾	15,000	0.01	15,000	0.002
公眾股東				
Wang Minzhi博士 ⁽⁶⁾⁽⁷⁾	46,372,286	17.56	46,372,286	6.88
其他公眾股東 ⁽⁷⁾	122,207,387	46.27	122,207,387	18.13
已發行股份總數	264,089,506	100.00	674,246,015	100.00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264,089,5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認購事項完成後674,246,0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認購人A由錢余女士及錢余女士配偶吳鐵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 (4) 認購人B為楊宗孟先生及沈寧女士之兒子，沈寧女士全資擁有Annie Investment Co. Ltd.。
- (5) 余梓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6) Wang Minzhi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本集團的外聘顧問，就研究創新骨科醫療器材及藥物以滿足患者需要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彼與任何認購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係。
- (7)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1%。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5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